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於本招股章程中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與本公司於2009年9月19日訂立的協議，據此，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同意轉讓其全部發行在外的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股本予本公司，以交換收購條件
「收購條件」	指	(i)發行收購票據；及(ii)發行本公司的新股，總值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5% (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收購票據」	指	作為收購條件的一部份，將由本公司發行予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票據，相當於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減38.8百萬港元，即本公司就一般企業目的而保留的款項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所指的其中之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就其普通銀行業務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其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及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任何一方或多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間接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 Wynn Resorts, Limited
「路氹」	指	位於氹仔與路環島嶼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博監局」	指	澳門政府經濟財政司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統查局」	指	統計暨普查局，澳門公共行政部門，負責指導、協調、執行以及監察澳門統計活動
「EIU」	指	Economic Intelligence Unit，獨立第三方，於1946年創立，為國家、行業及管理分析的全球供應商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指	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乘以發售價

釋 義

「本集團」、「集團」、「Macau Group」或「我們」	指	首次公開發售重組生效之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即有關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完成前的期間，則為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以供認購的125,00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在香港按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以獲取現金，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領導的若干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香港包銷協議以包銷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香港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於2009年9月23日前後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知識產權」	指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由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授予WRM及本公司許可權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國際配售」	指	由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包銷商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進行的有條件配售，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國際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於2009年10月1日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配售協議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125,000,000股新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領導的若干國際配售包銷商，並預期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
「首次公開發售重組」	指	由本集團完成的重組，詳載「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重組」
「個人遊計劃」	指	容許中國大陸公民以個人身份領取簽證到澳門及香港旅遊，而毋須參加旅行團的個人遊計劃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為J.P.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瑞銀集團香港分行、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就國際配售而言，為J.P.Morgan Securities Ltd.、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瑞銀集團，香港分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J.P.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聯席保薦人」	指	J.P.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	指	內華達州克拉克郡拉斯維加斯的南大道，該處為大部份大型娛樂場的根據地，並為拉斯維加斯大都會區博彩收益的主要來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9月17日，為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釐定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09年10月9日，即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的地方政府

釋 義

「新濠轉批給協議」	指	WRM與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百寶來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8日訂立的轉批給協議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會自動報價系統
「債務人集團」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及其全部附屬公司，不包括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10.08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8.52港元，該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前後協定，發售股份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予以認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適用)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售出的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可予行使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規定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0股額外股份，總數相當於發售股份的初步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部份(如有)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對全球發售完成時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的提述，應詮釋為受黃志成先生(澳門居民)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類似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詳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於2009年10月1日前後，但不會遲於2009年10月7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條例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144A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144A條例
「證券交易委員會」或「SEC」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SH」	指	澳門酒店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09年9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不定時的股份持有人
「SLP」	指	SLP Risk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08年5月28日獲委託就Wynn Resorts (Macau), Ltd. 的內部控制進行檢討
「借股協議」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預期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可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借入最多187,500,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條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和屬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alvino Lamore, LLC」	指	Valvino Lamore,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前身及其目前的全資附屬公司
「白表 eIPO」	指	通過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於全球發售完成時 Wynn Group Asia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RIL」	指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L Group」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之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招股章程內所提述的WRM於全球發售完成之時為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應詮釋為受黃志成先生(澳門居民)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集團」	指	本集團及 WRL Group

釋 義

「Wynn Group Asia, Inc.」	指	Wynn Group Asia,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指	WRL Group 所擁有位於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之娛樂場度假村勝地，包括兩幢酒店大樓 (Wynn Las Vegas 及位於 Wynn Las Vegas 的 Encore) 以及博彩、零售、飲食、消閑以及娛樂設施
「Wynn LV」	指	Wynn Las Vega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之娛樂場酒店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倘適用，有關詞彙亦包括於永利澳門之Encore
「永利澳門信貸額」	指	授予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合共為(相當於)43億港元的全額預支優先信貸額以及(相當於)78億港元之優先循環信貸額，並經其後不時修訂
「Wynn Manpower」	指	Wynn Manpower,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Marketing」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在東京、香港、澳門、新加坡、台灣、溫哥華及南加州設有辦事處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或「母公司」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	指	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Macau), Ltd.」	指	Wynn Resorts (Macau), Lt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中：

- 若干實體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部份該等實體並無註冊英文名稱，因此，倘出現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葡文名稱(視乎情況而定)為準；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之若干定義及其他詞彙之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相同。